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黃美樺
電話：02-7736-7762
Email：mh1001221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秘(四)字第10601004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、總說明、逐點說明、流程示意圖、建議表(1060100403_Attach1.pdf、1060100403_Attach2.pdf、1060100403_Attach3.pdf、1060100403_Attach4.pdf、1060100403_Attach5.odt)

主旨：檢送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擬訂「機關檔案管理評鑑要點」草案(含總說明與逐點說明)及建議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106年7月11日檔企字第106001122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要點草案若有修正意見，請於本(106)年8月11日前填妥「機關檔案管理評鑑要點草案建議表」備文函復本部，俾彙復檔案局，無則免復。
- 三、檢附檔案局原函影本、草案總說明、逐點說明、流程示意圖及建議表各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(含附設醫院、農林場)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

副本：